业务培训为基层赋力 小网格推动大治理

我市打造优质网格员队伍助力社会治理

法治前沿

本报通讯员 **张啸**
本报记者 **张驰川** 实习生 **徐蓓蕾**

网格长及网格员在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中起着重要作用，8月29日到8月30日，全市网格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举行，以此推动我市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我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筑牢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基础，打造优质网格员队伍。

3968名网格员服务群众

各市、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同志及网格化工作相关负责同志、部分镇（街道）分管领导及网格化工作负责同志、各地网格员代表共120人通过理论基础、技能实操、业务素养等课程，掌握了扎实的理论知识。

培训期间，培训人员赴扬州广陵区文峰街道、邗江区竹西街道安平社区、景区城北街道花都汇社区等先进社区通过现场交流学习的方式观摩取经。

我市目前有3674个网格，15862个微网格，配备网格员3968名，配备微网格联络员15976人。

2022年，镇江持续深化“精网微格”工程，以实际居住50至100户左右为基本单位的划分标准，将网格细分为若干个“微网格”，构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微网格”四级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去年以来，共有1.3万名老党员、老干部等“五老”人员和志愿者担任兼职网格员，其中“党员中心户”占比超50%，依靠中心户更加知民情、服务身边人的特长，带动专兼职网格员及5062名“三官一律”有序走访，实行群众急难愁盼“全回应”机制，全年为群众解决问题超万余件。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近日，京口区谏壁街道谏电二邨的居民向网格员反映，小区内的基础设施老旧，没有活动场所，网格员接到反映后，立即将居民的诉求上报给社区，并积极配合相关建设单位更新基础设施，新建爱心休闲椅、老年活动室、茶室等设施和功能室。小区居民徐炳生说：“我在小区住了几十年，现在小区环境越来越好了，爱心休闲椅、活动室、茶室让我们老年人有了新的去处，大家能够老有所乐了！”

矛盾纠纷调解是网格员的重点工作之一。来自丹徒区高桥镇镇扬村第二网格的汤德丰自2020年担任网格员以来参与调解矛盾纠纷30余起。今年7月，因高压线项目经过镇扬村，拆迁户吴某与弟弟因祖产以及老母亲的赡养问题发生矛盾纠纷，汤德丰在了解前因后果后将兄弟二人请到网格工作室调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经过长达5个多小时的调解后，最终达成一致协议，兄弟俩在村干部的见证下在和解协议上签字按手印，这起家庭纠纷圆满化解，汤德丰心中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汤德丰以实际行动践行网格员职责，及时了解村内存在的矛盾纠纷，积极介入化解矛盾，将问题解决在基层，防患于未然，最大程度发挥基层网格作用，助推社会和谐稳定。

丹徒区世业镇卫星村有很多留守儿童，他们的学习和生活一直都是村里关心的问题，为此村里专门办了一个留守儿童辅导班，网格员戚伟是其中的一名辅导员。这几年来，戚伟的业余时间全部给了辅导班，他和村里的副书记朱民珠一起，从孩子们下午4点放学开始，对不同层次的孩子进行不同程度的辅导，有时一直忙到晚上10点，回去后还要批改孩子们的课外作业，常常要忙碌到深夜，周一至周五每天不间断，周六周日还要辅导半天。在他们的辛勤付出下，很多孩子的学习成绩有了明显的进步，几年来，数十名孩子从辅导班里收获了快乐的童年。

“小区里机动车乱停放不仅影响居民正常通行，还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丹阳云阳街道凤美新村社区微网格员刘顺庚反映。小区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小区的通行道两侧机动车乱停放，不仅堵塞消防通道，也给居民的出行和安全造成了不小的影响。凤美新村社区第二网格支部书记孙芳蕊聚焦群众所反映老旧小区的突出问题，通过收集整理群众反映的“关键小事”，向凤美新村社区党委汇报，凤美新村社区党委通过召开“红网格”协商议事会，围绕“小区文明有序停车”进行协商议事，经讨论协商，在小区主干道增设隔离护栏，让车辆和行人各行其道，有效防止车辆占道乱停，达到了治拥堵、保畅通的成效，为居民出行筑起了“安全文明墙”。

为提升基层网格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我市推动“网格化”和“信息化”有机结合，开发上线并运营“智慧网格”APP及小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相关功能模块，丰富网格员工作手段。为进一步推进基层网格化工作效率，我市推动企业微信进网格，当前共建立企业微信群5235个，有46万居民加入企业微信群，该项工作有效地加强了基层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民意收集、政策宣讲和矛盾化解等工作，是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的有力助手。

夫妻失和一别两宽 法官调解好聚好散

本报讯（罗晓文 翟进）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其稳定和谐至关重要。日前，丹徒法院辛丰法庭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主动将巡回法庭开到当事人家庭所在地。经法官悉心调解，二人最终好聚好散。

沈某与陆某原系初中同学，毕业后多年未见。2017年8月，两人在相亲活动中相遇，同窗重逢相见甚欢，两个人感到与对方非常有缘，两个月后便确定了恋爱关系，并很快办理结婚登记。婚后不到一年，沈某生育一女。

但婚后的柴米油盐很快消磨了最初的热情，因家庭琐事引发的争吵越来越多。2020年1月，沈某一气之下带孩子回到了娘家。后双方曾多次尝试沟通、修复感情，但仍免不了争吵，两人矛盾不断加剧，夫妻感情岌岌可危。

沈某心灰意冷，诉至丹徒法院辛丰法庭，称婚前双方未充分了解彼此，婚后两人三观不合、性格差异大，经常发生争吵，加上男方对孩子鲜有关心，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请求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生女由女方领带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并补齐分居期间的抚养费。

因两位当事人均居住在高桥镇，距离辛丰法庭较远，承办法官决定到高桥镇巡回法庭审理该案。庭审中，陆某也表示已经疲于争吵，同意离婚，女儿由沈某抚养，但关于抚养费问题，自己收入不高，希望可以进一步协商。

之后，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充分了解双方真实意愿及工作生活情况，细致耐心做两人的调解工作。

法官表示，两人夫妻一场，也曾感情甜蜜，并共同孕育子女，虽然现在感情失和，但希望双方不要再互相伤害，能够好聚好散。

经过法官语重心长地劝解，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男方将每月抚养费金额上调，女方不再要求分居期间抚养费。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约定自愿离婚，婚生女随沈某生活，陆某每月给付抚养费，至女儿独立生活为止。

调解在线

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从源头上保证“菜篮子”“果篮子”质量安全，近日，句容市检察院协同句容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专项工作。工作小组以实地走访、重点查看、抽样检测的方式，随机抽查3家种植规模较大的农户，重点对梨、豇豆、韭菜等夏季较为常见的果蔬品种进行了现场取样，经当事人确认，封存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工作现场，检察干警还对农户所用农药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药渠道进行了核查。　**范璐璐 笪红庆 张驰川** 摄影报道

以案说法更好守护群众“钱袋子”

润州法院发布民间借贷审理白皮书

本报讯（王蒙 翟进）职业放贷人及其关联关系人的借贷合同有效吗？举债一方经营收益和利润一贯为家庭主要收入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一方举债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吗？恋人之间的借贷如何认定？日前，润州区人民法院发布民间借贷审理白皮书，分析近年来民间借贷案件的新趋势、新特点和新问题，从防范交易风险和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角度为市民提出预警与建议。

据统计，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润州法院共受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103件，审结1046件，涉案金额达9.36亿元。总体来看，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数量呈高位运行态势。

“借贷主体多元化，法律关系日趋复杂；涉套路贷与虚假诉讼案件增多、民刑交叉问题关系复杂；盲目投资与恶意借款造成纠纷频发，债务清偿执行到位率低。”润州法院副院长王翔告诉记者，民间借贷案件因资金来源复杂、借款人送达困难、当事人之间矛盾尖锐等原因，通过诉前调解程序化解纠纷的难度加大，进入诉讼程序后简易程序适用率、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等审理指标均不同程度地落后于其他类型案件。

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有一起涉及职业放贷人。2015年至2022年期间，当事人蔡某作为原告，在镇江地区法院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数达20件，借款标的额共计330万余元，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生效民事裁定书中认定蔡某涉嫌职业放贷人。2022年3月，蔡某的姐夫张某以原告名义向润州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徐某归还借款并按照月利率2%的标准支付利息，并确认就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审理中，被告徐某透露，自己是经蔡某介绍与张某认识，张某是蔡某对外放贷的关联人。蔡某及其姐姐、姐夫张某在多家公司关联任职，张某在微信朋友圈经常发布蔡某公司的招聘信息和放贷过桥业务广告。

“职业放贷人是指出借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的贷款业务，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其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借款目的具有营业性等特点。”润州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潘丁亮介绍，虽然张某在本院作为民间借贷案件原告起诉的案件仅有一件，但张某与涉嫌职业放贷人的蔡某具有姻亲关系，且张某在微信朋友圈以蔡某公司名义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对外放贷广告，张某、蔡某及其他职业放贷人员有业务往来，可认定张某为职业放贷人的关联关系人，案涉借款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作为从合同的抵押合同亦属无效。

据了解，职业放贷人的放贷行为已经脱离了民间借贷“个体、偶发、互助”的模式，演化成了一种经常性的牟利手段，当头抽利、隐形高利、暴力追债等违法现象层出不穷，甚至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潘丁亮表示，切实规范民间借贷，合理规制“职业放贷人”的行为，防范职业放贷人利用诉讼程序将非法利益合法化，对于维护民间融资市场秩序、社会稳定有着重要意义。

“希望通过此类案例的发布，让社会公众对民间借贷相关法律知识有更多的了解，自觉防范和抵制非法借贷行为和风险。”王翔透露，接下来，该院将通过强化民间借贷审判执行工作、建立民间借贷纠纷防范和化解机制、探索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加强联动效应，并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民间借贷效力、借条书写、利息约定等问题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更好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普法日志

“以和为贵”法治护航 法院妥善调解一起商事纠纷

本报讯（徒法萱 翟进）面对面悉心调解，让一让海阔天空。日前，丹徒法院妥善调解一起商事纠纷，让原本“法庭上见”的两家企业“以和为贵”，避免企业继续诉讼产生各项成本。

据了解，2016年底至2017年初，江苏某公司承接了一处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其间与河南某公司签订《粉煤灰买卖合同》《矿粉买卖合同》各一份。后河南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票。

截至2023年5月，江苏某公司尚未支付合同尾款共计126000余元，河南某公司讨要无果后诉至丹徒法院，要求江苏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丹徒法院受理该案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分流至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室进行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员张长庚在与被告初步沟通中了解到，其对原告主张无异议，但公司债务累积，资金压力大，故未能及时给付货款。

随后，调解员又向原告转述了被告之困，希望原告在保证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争取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避免企业继续诉讼产生各项成本。

经多次电话联系调解，张长庚感到原、被告双方都有调解意愿，遂趁热打铁组织双方到法院调解室进行面对面调解，并现场为原、被告分析利弊，引导当事人提出折中调解方案。

最终，双方均同意让步，尾款金额由126000余元降至120000元，由江苏某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前给付，河南某公司不再主张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至此，该买卖合同纠纷顺利调解解决。

单个案件的解决并不是助企纾困的终点。因被告系本地重点企业，且在法院涉案较多，张长庚还到企业实地走访，详细了解纠纷产生的根源，并主动为企业出点子、想办法，竭力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的源头。

打球撞人致老汉骨折 调解“背靠背”终和解

本报讯（张缘 张驰川）“唉唉唉，我左腿好像骨折了。”“分明是因为你不好好看路！”夜晚的公园里，男子邹某与男子洪某的争吵声引来了众人围观。之后，洪某与邹某因责任归属及赔偿费用产生矛盾，多次协商未果后，共同前往丹阳市云阳街道调委会寻求帮助。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纠纷圆满解决。

调委会采用了“背靠背”方式分别了解事情经过及各方诉求。调解员们还实地走访了涉纠纷现场。经调查，当夜的照明情况不存在问题，邹某在乒乓球桌一侧接对手打过来的一颗球时，见那球飞得有点偏，便后退了一步，扬起拍子想要去接球，不料却一下撞上了从背后走来的70多岁的洪某，正在边走边接电话的洪某被撞后跌倒在地，出现骨折情况，产生医药费6万多元。

充分了解情况后，调解员及时安抚当事双方的情绪，耐心地为两位当事人释法说理：根据《民法典》规定，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当行为人因过错造成对他人民事权益侵害时，行为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次纠纷中，公园乒乓球娱乐区域是对全部市民开放的活动场所，运动者及路人众多，当事双方在公共区域运动及休闲时均有义务去注意好周围情况，避免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由于邹某在靠近行人通道区域打乒乓球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撞倒洪某并致其骨折，邹某具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相应的，洪某在他人运动区域附近行走，应当能预见到他人在运动时可能给其带来伤害，其因接电话而注意力分散，未能及时避让邹某，其对自己受伤的结果也具有一定的过错。最终，双方在调解员的劝导下认可了责任分割份额和赔偿金额，洪某签订了调解协议，本次纠纷圆满解决。

30多张银行卡交易流水2000多万元

银行卡转账刷单 14人洗钱获刑

本报通讯员 **喻瑶**
本报记者 **张驰川**

为挣“快钱”提供银行卡转账刷单，协助上游犯罪团伙洗钱。不到一年，30多张涉案银行卡交易流水达2000多万元。日前，经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分别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1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拘役六个月不等的刑罚。

轻信押注赚大钱，被骗一百多万元

“警察同志，我在网上被骗了！”2021年9月，家住句容华阳街道的汤某报警称。

2021年9月，汤某突然收到一名陌生网友加好友邀请，添加后随即被拉到一个微信群，根据群里的提示，汤某下载并注册推荐的某款APP（手机应用程序），在完成了一些关注微信群的任务后赚到几十元钱。

“派单顾问”添加汤某为好友后，教其在注册的APP中通过押注挣钱。尝到“甜头”的汤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先充值了1000元，发现账户的确赚了钱，且能够即时提现。赚钱的汤某十分心动，根据对方的提示下注，陆陆续续往账户中充值了100多万元。

看到账户的钱确实变多了，但是却无法提现。汤某询问对方，对方便以下注下错了、要交20%的佣金、要交保证金等理由方可提现。于是，汤某又继续转钱却始终无法提现，才发现被骗，遂立即报警。

出租银行卡获利，小利背后有大坑

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汤某的钱进入平台账户后，短短十几分钟时间便被十几张银行卡进行了资金转移，其中2.5万元转到了赵某某银行卡账户中。

2022年5月，赵某某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原来，赵某某在2021年8月底的一天，网上结识了一名刘姓男子，对方称有一份挣钱既快又轻松的工作，邀请他前往桂林一起赚钱。赵某某正值失业缺钱，便欣然前往。

和刘某见面之后，赵某某发现原来是要提供自己的银行卡供他人进行资金转账的工作，虽然清楚这可能是犯罪行为，但是在“每天150元的报酬，包吃包住”的诱惑下还是答应了。赵某某提供了3张银行卡，并配合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帮助进行转账操作，短短一个月时间，这3张银行卡就有450万元的流水。

寻线层层追踪，查获洗钱团伙

在调查刘某的同时，又有6名被害人报警称上网受骗，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这个洗钱团伙连根拔起。

经查，2021年7月，张某某先后在江西、安徽等地组织人员、联系上家，通过提供银行账号，帮助上游犯罪团伙进行资金转移，从中抽取佣金获利。在租来的房间内，每人发一部工作手机，并建有两个群，一个是用于对接上线派发业务的工作群，另一个是用于对账的记数群。还安排值班人员24小时盯着群消息，保持工作号正常运转。

案卷移送检察机关后，鉴于该案案情复杂，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银行卡有30多张，涉案交易流水达两千多万元。

为了准确指控犯罪，办案检察官根据该犯罪团伙的上下级分工和组织脉络，制作了组织架构图。针对数量庞大的银行卡，制作明细表化繁为简，清楚反映各人员开卡数量、卡号、账户流水及关联上下游犯罪情况，对犯罪情况的认定有了更加准确的把握。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张某某等人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转移，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赵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张某某等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手段、作用以及认罪认罚情况，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案

狗咬狗竟引来诉讼官司 受伤狗主人索要“误工费”

本报讯（扬法萱 翟进）日前，扬中市两市民在遛狗时发生纠纷。金毛犬咬伤了银狐犬，后银狐犬主因陪护受伤的狗狗停工一个月，据此向金毛犬主主张误工费。法院怎么判？

据了解，张某带金毛犬外出散步，并未系绳。路遇姜某的银狐犬时，金毛犬突然冲上前去撕咬，导致银狐犬受伤。姜某带着爱犬治疗，手术费花了将近8000元。同时，姜某为陪护爱犬而停工一个月。为此，姜某不仅提出近8000元的宠物手术费，而且主张6400元误工费。

双方因赔偿问题谈不拢，诉至扬中法院新坝法庭。

法官介绍，根据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张某作为金毛犬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尽到管理义务，避免其饲养的动物对他人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现张某外出遛狗时未对其饲养的金毛犬牵绳导致姜某的银狐犬被金毛犬撕咬受伤，故张某应当对银狐犬的受伤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针对姜某主张的人工陪护产生的误工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仅指在发生“人身损害”的情况下，故姜某该项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最终，承办法官通过多次调解，双方各自退让一步。张某愿意一次性赔偿6000元作为银狐犬的医疗费，姜某也接受了这一金额。这一遛狗插曲就此画上句号。